

#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。

地點：中正堂二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曾仁杰主任委員。

出席：林梅綉委員、李佐文委員、余沛慈委員(鄭惟中代理)、柯朝欽委員、吳雲珠委員、呂昆明委員、范鏡棟委員、褚立陽委員、郭書廷委員、邱奕哲委員、劉家宏委員、孫承憲委員、黃學惇委員、李介豪委員(葉帛承代理)、林韋君委員、李容瑄委員。

請假：林銘煌委員、石筑安委員、蕭繕譯委員。

缺席：楊裕雄委員。

列席：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、第二餐廳二樓綠野鮮蹤水果舖、女二舍 A 棟一樓五六食品有限公司、勤務組劉美玉、葉昱均、黃馨儂、葉秀雲、陳秀蓮、李建漳。

記錄：黃馨儂。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：



### 97.10.30 (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會議) 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

討論案決議事項	執行進度
<p><b>案由一：</b>關於餐廳內外公共區域提供校內社團或單位擺攤借用辦法規定一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全數委員(13 票)通過修正後之「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餐廳場地管理辦法」。</p>	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<p><b>案由二：</b>第二餐廳二樓綠野鮮蹤水果部申請調整部份品項價格及推出新品，請討論(水果部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</p> <p>一、申請調價乙節，有委員反應果汁部販售之飲品味道太淡，故提出建議案「先暫時同意漲價，惟需改善品質(增加水果比例或減少水之添加比例)，持續觀察改善情形；並於下次會議提案檢討改善情形」。以上建議案，經委員表決後獲 10 票同意。</p> <p>二、申請新品項乙節，同意者 10 票，不同意者 1 票；故同意水果部所提之新品項及售價。</p> <p>三、下次會議請水果部代表務必列席，並需補充說明其販賣之飲品中，水果及牛奶之使用量比例。</p> <p>四、調整價格部份，需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週後實施。</p>	n 已於 97.11.21 起實施新價目及新品項。 n 列入本次會議 <b>案由二</b> 。
<p><b>案由三：</b>第二餐廳二樓素食部申請調整自助餐價格，請討論(素食部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</p> <p>一、同意調漲者 10 票，不同意者 1 票；故同意素食部調整價格。</p> <p>二、現場及網路公告一週後實施。</p>	n 已於 97.11.18 起實施新價格。
<p><b>案由四：</b>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申請調整部份價格，請討論(五六公司提案)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</p> <p>一、委員提出建議案「自助餐(三道副菜+白飯)調漲為 40 元，</p>	n 已於 97.11.24 起實施新價格。 n 列入本次會議 <b>案由三</b> 。

<p>雞排維持原售價 40 元，請廠商持續改進自助餐之菜色及菜量，持續觀察改善情形；並於下次會議提案檢討之」；以上建議案同意者 5 票，不同意者 3 票【註：會場有 12 位委員】。</p> <p>二、現場及網路公告一週後實施。</p>	
<p><b>案由五：</b>第二餐廳二樓麵食部申請調整部份價格，請討論(茗松公司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委員提出建議案：調幅以不超過 15% 為原則；將調幅超過 15% 者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品項依申請價格調整。本建議案同意者 9 票，不同意者 0 票。</p> <p>三、現場及網路公告一週後實施。</p>	<p>n 已於 97.11.17 起實施新價格。</p>
<p><b>案由六：</b>第二餐廳一樓康城美食城「珍御品廣東粥」攤位申請調整價格，請討論(康城公司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同意者 6 票，不同意者 1 票；現場及網路公告一週後實施。【註：鮑魚粥申請調整為 65 元，原申請附件廠商誤植為 60 元】。</p>	<p>n 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n 新價格尚未實施。</p>
<p><b>案由七：</b>第二餐廳一樓康城美食城「八方雲集」攤位申請推出新品項，請討論(康城公司提案)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同意者 9 票，不同意者 0 票；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週後實施。</p> <p>二、另八方雲集副總經理允諾「點用套餐加購豆漿」交大師生另享有優惠價。</p>	<p>n 已於 97.12.08 起實施新品項及新套餐。</p>

### 三、勤務組業務報告：

- (一)本學期在綜合一館大廳前提供販售便當之服務，預計販售至 9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- (二)圖書館地下室附設品飲休閒區-伊瓦士咖啡廳已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起正式營運。
- (三)活動中心書局(含咖啡廳)已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起正式營運。
- (四)博愛校區理髮部因原來位置較為偏僻，基於校園消費者安全考量，故遷移至博愛校區北大門(臨機車棚處)，賡續服務師生。
- (五)98 年度契約期滿即將辦理公開招商案件：
  - 1、二餐二樓水果部(契約至 98.07.31 止)。
  - 2、二餐三樓自助餐廳(契約至 98.09.30 止)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：**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」第肆條規定：
  - (一)契約年期三年內之廠商，每學期均進行評鑑，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，得依規定終止契約。
    - 1.得標廠商之評鑑：
      - (1)經評鑑結果，如有任一攤位不合格者，得標廠商應針對該攤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

並限期改善。

(2)經評鑑結果，如有累計二次(含)二分之一(含)以上攤位不合格者，學校得終止契約。

## 2.各攤位之評鑑：

經評鑑結果，如累計二次(含)不合格者，則得標廠商應撤換該攤位之經營項目(含該協力廠商)。

(二)契約屆滿三年之廠商，評鑑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且符合評鑑規定者，得辦理續約一年，最多續約兩次。

(三)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之廠商及攤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，其評鑑結果合併計算。

【註】依 97.06.24 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：97 年 6 月 24 日前已簽約之廠商，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亦仍依第肆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，其評鑑結果重新計算。

## 二、又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」第參條規定：評鑑項目與權重

(一)網路問卷調查：25%。

(二)現場訪談問卷調查：25%。

(三)管理單位平時考核：20%。

(四)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：30%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如經政府有關機關檢查，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；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，給予加總分二分；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，本校得逕行予以解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。每簽發一次餐廳改善通知書，扣一至五分；其裁量權由勤務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分。

三、本學期勤務組、學聯會已完成評鑑作業(詳附件壹，評鑑成績總表)，評鑑項目包括：「網路問卷調查」、「現場訪談問卷調查」(詳附件甲)、「管理單位平時考核」(詳附件乙)及「其他事項」之評鑑。另餐飲管理委員會尚未考核。

擬辦：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成績佔 30%，請委員進行考核(詳附件丙)。

決議：委員考核完畢，結果詳評鑑成績總表(會議紀錄附件)，其中：

一、所有外包廠商評鑑皆合格(均達六十分)。

二、評鑑合格將辦理續約之廠商計有：

(一)女二舍 B 棟上品行(契約期限至 98 年 2 月 14 日)。

(二)活動中心眼鏡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

(三)活動中心洗衣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

(四)活動中心理髮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

(五)活動中心美髮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

(六)博愛校區理髮部(契約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)。

【註】：於委員考核前，經與會委員決議：『本次考核成績計算之分母為「投票人數」，非「出席人數」』。

案由二：針對前次會議「第二餐廳二樓綠野鮮蹤水果舖申請調整部份品項價格及推出新品」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明：

一、前次會議第二餐廳二樓綠野鮮蹤水果舖，申請調整部份品項價格及推出新品，調價申請書、比較表及調整相關資料詳附件貳。

二、前次會議有委員反應該果汁部販售之飲品味道太淡，且該廠商並未派員列席說明；致前次會議決議為：「先暫時同意漲價，惟需改善品質(增加水果比例或減少水之添加比例)，持續觀察改善情形；並於下次會議提案檢討改善情形」，及「下次會議請水果部代表務必列席，並需補充說明其販賣之飲品中，水果及牛奶之使用量比例。」

擬辦：請委員討論；必要時請水果部代表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針對前次會議決議「暫時同意水果部漲價」乙節，是否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，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(註：表決時在場委員共 14 位)：

n 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0 票；

n 不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11 票；

故水果部必須恢復至未漲價前之原售價，並持續改善果汁濃度太淡之缺失。

**案由三**：針對前次會議「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申請調整部份價格」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明：

一、前次會議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申請調整部份價格，調價申請書詳**附件參**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：「同意自助餐(三道副菜+白飯)調漲為 40 元，雞排維持原售價 40 元，請廠商持續改進自助餐之菜色及菜量，持續觀察改善情形；並於下次會議提案檢討之」。

擬辦：請委員討論，必要時請五六公司代表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針對前次會議決議「同意自助餐漲價」乙節，是否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，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(註：表決時在場委員共 15 位)：

n 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3 票；

n 不同意維持調整後之新價格：5 票；

故女二舍自助餐必須恢復至未漲價前之原售價(三道副菜+白飯=35 元)，並持續改善菜色及菜量不足之缺失。

**案由四**：第一餐廳履約期間違約累計達 12 次，已構成契約第三十六條「解除或終止契約」之事由，依 97 年 7 月 22 日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暫不續約，並設定一學期觀察期乙案，請討論(勤務組提案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97.07.22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餐飲管理委員會」決議，第一餐廳暫不續約，並針對第一餐廳所提之改善企劃書，設定一學期之觀察期。

二、針對第一餐廳所提之「改善經營企劃書」及允諾事項配合改善情形，詳如下表：

待改善事項	實際執行情形
一、第一餐廳「改善經營企劃書」，將新增攤位以增加品項多樣性，為符合安全性之考量，請第一餐廳提供：電力單線圖、動力幹線、瓦斯設備、排水設備、給水設備平面配置圖，並敘明水電瓦斯之需求量。	(1)經 97.08.25 協調會議，第一餐廳允諾於 97.09.04 前提送新設攤位之水電瓦斯設施及排水設備相關圖說資料備查。 (2)經勤務組每日催收後，於 97.09.19 完成前屆相關圖說資料之繳交。 (3)後續已協請營繕組同仁於 97.10.28 至現場完成水電瓦斯設備會勘。

二、請第一餐廳提供消防設備師簽證	第一餐廳尚未提供消防設備師簽證。 【註】：勤務組於會議中口頭補充報告：第一餐廳已於 97.12.25 完成消防技師簽證。
三、允諾增加人力減低違規計點	(1)本學期尚無衛生等相關違規事項。 (2)惟進用 2 名非法越南籍勞工，於 97.10.21 經主管機關稽檢後屬實，學校業配合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。
四、允諾自八月份起，每日提撥一定比例營業額作為管理費預備金，爾後必定準時繳交應繳費用	(1)97 年 8 月管理費等相關費用逾期 4 天繳納。 (2)97 年 9、10、11 月準時繳交管理費。 (3)97 年 7、8、9 月回饋金免繳，10 月份回饋金繳費期限自 97.11.19 至 97.11.26，經勤務組催收每日後，於 97.12.01 繳納(逾期 6 天)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依規定，評鑑及格者（60 分）得續約一年，最多續約兩次；第一餐廳是否續約(此次續約期限係自 97.08.15 至 98.08.14)，請委員討論。
- 二、必要時請第一餐廳鴻發興有限公司代表補充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是否同意第一餐廳續約(此次續約期限係自 97.08.15 至 98.08.14)，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(註：表決時在場委員共 14 位)：
  - n 同意續約：3 票；
  - n 不同意續約：5 票；
 故第一餐廳不再續約，請勤務組即刻起辦理招商作業。
- 二、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用餐之權益、避免場地空窗期太長，將協請第一餐廳鴻發興公司繼續供餐至遴選出新得標廠商後，再辦理點交退場作業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二點十五分。